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和销毁的相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7524.htm（一）专用发票的销毁

1、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新版专用发票启用后，原版专用发票一律停止使用，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收缴，统一销毁。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6月30日国税明电[1994]16号 2、对于新版专用发票，各地税务机关在向用票人发放前应认真检验

，发现无防伪标志和明显质量问题，应造具清册并连原票逐级上报，不得对外发放，封存的质量不合格的新版专用发票

的处理办法另行通知。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34号文件规定，每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未用完的，当月

可不报送，待第二月用完后再报，但每本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长只能使用两个月，两个月仍未用完的，应报送税务机关核

销，重新领购新票。各级国税机关对未用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裁角作废处理（裁角以左下角到有上角为连线，裁去有下角，但须保留专用发票号码），裁角时税政部门要派人或委

托征收机关领导现场监督，并将作废专用发票号码和份数如实登记，由企业经办人、裁角人和监督人签名盖章。此登记表一式二联由征收机关和企业各保留一联备查。 4、专用发票

销毁的有关问题（1）属于有印制质量问题专用发票的销毁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发现专用发票有印制质量问题后，应当将有印制质量问题的专用发票封存，并逐级上报到省级税务机关。 省级税务机关与所承印专用发票的企业联系，由印制企业负责进一步认证。

经双方共同认证确有印制质量问题的专用发票，应在双方共

同监督下，由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负责销毁，并由印制企业报中国造币总公司备案。如双方对印制质量问题持不同意见，由国家税务局与中国造币总公司共同协商后，另行处理。（2）属于税务机关换版、改版以及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期限，应予作废的专用发票的销毁：专用发票销毁的范围 A、换版后，尚未使用已作废的旧版专用发票。B、不符合使用大面额版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已领购的，尚未使用或整本未使用的专用发票。C、改版后，不符合改版要求的专用发票。D、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或整本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销毁的方法 A、对上述专用发票销毁范围中，凡属于未使用的整本专用发票，应当集中到省级国家税务局统一采取烧毁或到造纸厂化成纸浆的方法进行销毁。B、对整本发票中未使用的部分，可采取剪角方法核销。即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处，按“V”形剪角。（3）专用发票销毁工作的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管税务机关的领导要严格把关，认真抓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毁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销毁专用发票的制度，要有专人负责，主管领导亲自抓，严防在专用发票销毁过程中，发生专用发票被盗或丢失的事件。

在专用发票销毁过程中，必须对销毁的专用发票实行双人管理制、经手责任制，做到数字准确无误，责任清楚。在待销毁的专用发票运输过程中，要有专人押运，确保安全。专用发票销毁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及时将销毁的情况上报总局。摘自国家税务总局1995年8月28日国税发[1995]166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